### 委托律师代理合同书

 委托人 (以下简称甲方)因 一案，委托 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乙方)的律师出庭代理，经双方协议，订立下列各条，各方遵照履行。

 一、乙方接收甲方的委托，指派 律师为甲方与 纠纷案的 壹审 、贰审 、再审、执行 代理人。(如需特别说明，在本合同中第十一条“另行约定”处补充。)

 二、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，并按时出庭。

 三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：见授权委托书。

 四、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。

 1、甲方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 元。律师办案的差旅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、文印费 元。按照该种形式支付代理费用，甲方不得以判决结果未达到自身要求为由要求乙方退还费用。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付清。

 2、分段支付：

 2.1 固定费用：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人民币 元;律师办案的差旅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、文印费 元。

 2.2 风险费用：律师代理的程序审结(收到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，或原告撤诉、原被告各方自行达成和解等)时支付：按照胜诉(或调解协议约定)标的金额的 %。 按照执行到位财产价值金额的 %。

 2.3 为保证甲方能如期缴纳风险费用，乙方自愿将2.2款费用预缴至甲方账户，如到期需退回，乙方三日内退回。

 3、案件未经开庭即调解结案，乙方代理费用不予减免。

 五、双方义务：

 甲方必须真实的向律师陈述案情，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，如因证据不足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案件审理无法达到甲方满意，甲方不得无理要求乙方退还代理费用。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发现甲方捏造事实，弄虚作假，有权中止代理，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。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必须勤勉尽职、忠于职守、认真维护甲方合法权益，并按时出庭。

 六、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;如甲方无故中止，代理费不予退还。

 七、甲方未缴纳应缴代理费之前，乙方有权不开展代理工作。 如超过应缴纳期限，甲方仍未缴纳全部代理费的，乙方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，已收费用不退。

 如乙方在甲方未缴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，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代理费外，还可以要求甲方按照每日百分之三支付未缴清款的违约金。

 八、本合同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案本审终结止(判决、调解及撤销诉讼等法律文书送达。)。

 九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，需另签委托代理合同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 十、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 十一、其他约定。 。

 甲方： 乙方：

 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 电话： 电话：

 签约时间： 年 月　日